

打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改革品牌

杨冬生

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，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。省级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，关系到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推进和政府职能的转变，关系到社团组织的改革发展和科技服务的优化配置。2014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开展学会承接政府职能先行先试，2015年中办、国办印发《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学会承接职能工作试点进行了详细部署。近年来，江苏省科协坚持以中央要求为根本遵循，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改革决策部署，以“稳妥有序、常态推动、逐步深入”为基本原则，着力健全制度、完善机制、规范流程，不断创新学会承能方式方法，先后推动98家省级学会承接37个职能部门的516个公共服务项目，逐步形成了一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承能工作模式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。在中国科协2016年召开的学会承接政府职能试点工作总结会上，江苏作为唯一代表作典型发言，承能工作经验做法向全国转发，初步实现了省委提出的将承能工作打造成改革品牌的要求。

2015年，我省在中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，结合先行先试的阶段性工作实践，率先制定出台学会承能试点方案，明确重点承接“十项”职能项目；2016年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江苏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对创新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机制、增加科技类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出了明确要求；2017年，省委全会强调，“力争部分重点领域改革先行突破，走在全国前列”，强调科技体制改革要有新突破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有新成效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要迈出新步伐，这三个重点领域的改革都或多或少地与学会承接职能工作相关联。

认真落实改革部署。学会承能工作涉及方方面面，牵一发而动全身，必须强化全局性、系统性思维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科协所属学会承能工作，将其作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契机、强化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的重要途径。先后4次牵头组织召开承能工作座谈会，涉及转移职能的27家政府部门、承接职能的84家省级学会和13家设区市科协负责同志参加会议，省委分管领导均出席会议并讲话，为承能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。省科协承能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，统筹规划，细化流程，明确承能任务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推动学会承能工作有序运行。

健全承能责任机制。强化学会法人主体责任，明确学会理事会承担领导责任，项目负责人由学会秘书长以上负责同志担任，组建专业化工作团队，确保承能工作有序有效开展。推动学会健全运行机制、约束机制和公开机制，发挥学会监事会功能，承能项目必须签订学会、政府部门、科协组织“三方”责任书或项目合同委托书等。联合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成立专家组，及时评估承能工作服务效能，总结做法、查找问题、发现典型。联合省编办等部门研究制定《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实施规范》《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评估办法》，为学会常态长效开展承能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注重上下协调联动。充分凝聚社会各方力量，全面宣传政策形势，促进学会承能意识逐步增强。省市县三级科协整体联动，坚持例会推进，强化沟通协调，组织阶段评估，全程融入学会承能工作，及时反映学会诉求，协调解决具体问题。逐一对接3A级以上省级学会，推动实现84家3A级以上学会承能全覆盖，其中省环科学会等17家综合示范学会实现“科技评估、人才评价、标准研制、科技奖励、决策咨询、教育培训”六大类别全覆盖。依据省级学会承能项目意向，主动协调对接相关部门，沟通商谈具体承接项目事宜，推动部门职能转移项目从少到多、从易到难，逐项延伸、逐步拓展。牢固树立承能工作“一盘棋”意

识，指导推动全省 391 家市县级学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项目 1521 项。

从 2014 年率先开展试点，到 2015 年扩大试点，再到 2017 年、2018 年的常态化推进，省科协所属学会以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职能转移为工作重点，以提升学会能力、服务创新发展为工作导向，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，取得了较好进展和明显成效。

科技创新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。由财政、科技等综合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专家组织评估，学会承能满意率达 95%以上。省土木建筑学会以承接培训职能为契机，倒逼专家人才队伍和学会组织建设，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委员会高水平专家由 2014 年筹建时的 110 位发展到目前的 351 位，涵盖“勘察设计、土建施工、安装设备、应急安全”四个组 28 个专业，并全面承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及评估，受到省内外同行的高度关注和一致认可。省预防医学会成功承接涉水产品卫生信用评价职能，全程实行“评价目标、评价方法、评价责任、评价结果、评价运用”五公开，组织对全省 65 家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年度卫生信用评价，最终确定 5 家企业为年度卫生信用诚信企业，学会的公正性、信誉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省能源研究会结合实际编制发布省地方标准，严控“能源管理、能源计量、节能技改、科技创新”评估节点，从千余家企业中评出三星以上企业共 411 家，促进企业累计节能约 280 万吨标准煤能耗。学会评估实效引起国家高度关注，国家发改委所属国家节能中心因此推出“中国能效之星”企业评价活动、国家工信部推出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活动。

社会组织发展活力进一步凸显。承能工作的生动实践，推动了省级学会的改革发展。围绕政社分设的要求，建立与承能相适应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，有力推进了学会秘书长职业化、秘书处实体化建设，68 家省级学会已全面实现“两化”。完善承能工作监督约束机制，134 家省级学会建立监事会。学会发展活力得到充分释放，依托提升计划平台，先后推广新技术 4580 余项、形成新专利 1790 余件，落地创业项目 630 余项，专利信息推广数量居全国首位。

科技创新创业潜力进一步激发。学会承接公共服务职能的实践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社会搭建了优良平台。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中，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等院士专家带队到各设区市进行评估，不仅促进了第三方评估工作的有力开展，同时也提升了科协及所属学会组织的引领力和凝聚力。省水利学会理事长主持召开理事会，牵头组建学会承能专家库，为承接职能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。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建言献策，合力建设科技创新智库，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经济社会综合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。通过建立透明规范的工作机制，承能工作逐步形成公平可信的社会效益、低成本高回报的经济效益等。激发了学会服务科技创新的活力，把人才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实施创新驱动、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。助推政府职能部门从微观、具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，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宏观调控、维护市场秩序、提供公共服务、环境保护等主体职责上，有效降低了政府运行成本，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，政府、市场和社会的边界越发清晰，关系越发顺畅。